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1)

## 委任新執行董事及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局宣佈，陳丹娜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起生效；另外，陳城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 委任董事及董事辭任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陳丹娜女士（「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陳丹娜，31歲。彼擁有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學士學位及美國波士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專業資格及香港證券業學會資產管理相關牌照。陳女士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初，分別任職於德意志銀行企業融資部及西京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彼曾參與多項股票首次公開發行、配股融資、兼併收購與債券發行的具體執行。行業經驗包括科技、媒體、電信業、房地產、天然資源以及消費品行業。彼於任職基金經理期間，同時負責大中華地區上市與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服務的客戶包括歐美國家主權基金、互惠基金、大學基金及其他機構投資者。

陳女士並無於過去三年間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女士為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之女兒。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於完成初步三年任期後並無指定任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彼現可收取年度薪酬約港幣 2,255,000 元(已包含部份以人民幣支取之薪酬)，此酬金不包括本公司酌情發放之花紅或酌情授予之其他福利。陳女士薪酬乃經參照董事之職務、能力及表現、本公司之經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制性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資料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條至第 17.50(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並無任何其他事項就上述委任董事需股東垂注。

董事局藉此歡迎陳女士加入董事局。

董事局同時宣佈，陳城先生(「陳先生」)為能專注於另一家上市公司及其他業務發展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生效。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而被認為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局謹此感謝陳先生自本公司上市逾十年以來為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並祝福彼未來之發展。

承董事局命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劉婷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本公告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可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lotsynergy.com>」內瀏覽。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婷女士、吳京偉先生、廖元煌先生、陳城先生及李子饋先生；非執行董事孔祥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就本公告而言，已採納港幣1元兌人民幣0.81元之匯率，僅作說明用途。

\* 僅供識別